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履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改选工作，公司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全部进行了更换。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审计委员会，现有审计委员3名，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目前兼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源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上市公司协会法律部部长；高金食品和世纪游轮公司独立董事；三峡油漆、星美联合、宗申动力、涪陵电力、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汤清平：现任公司所属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

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

2、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3、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全文及正文）》。

6、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2014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2014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发生了变更，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

为保持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董事会采纳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外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的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

员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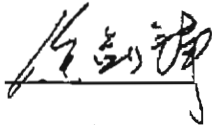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余剑锋)

(汤清平)

(程源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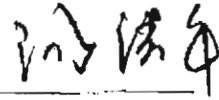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余剑锋)



(汤清平)

(程源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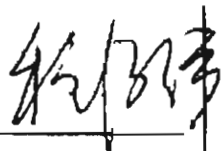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余剑锋)

(汤清平)



(程源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